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00Z024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00Z0240 号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合光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合光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天合光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合光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合光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合光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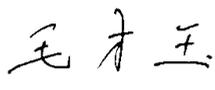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00Z024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才玉

2024年4月24日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2339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52,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1年8月19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5,25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909,006.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9,090,993.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01Z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 2、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57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8,864,75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650,27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6,100,720.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00Z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将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7.5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816,100,720.1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321,733.23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4,820,497,000.0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302,391,145.98
临时性补流	2,50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3,629.89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0,530,677.51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20,530,677.5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1、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将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7.5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报告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人、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备注
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100100005913	17,076.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112255	4,385.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8042	591.6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40212653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10010000566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05261050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6379060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11223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786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473638	-	
合计					<b>22,053.07</b>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45,187.6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度，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 2、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0,239.11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04 号）。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30,239.11 万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度，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2、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50,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 202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272,053.07 万元（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0.86%。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整体按计划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计划进度继续有序使用募集资金。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将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7.5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2,053.07 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地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的支付要求，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

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置换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1,927.64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1: 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 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表10  
**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520,909.10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盐城南产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180,000.00	175,709.10	175,709.10	-	175,737.89	28.79(注1)	100.02%	100.02%	2022年2月	82,917.79	否(注2)	否
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5GW)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57,000.00	-	100.00%	100.00%	2021年7月	26,415.14	是	否
宿迁(三期)年产8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32,898.81	100,877.22	377.22(注1)	100.38%	100.38%	2023年5月	37,125.31	否(注3)	否
盐城大丰10GW光伏组件项目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	38,776.23	-223.77	99.43%	99.43%	2022年3月	32,790.97	否(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700.00	148,700.00	148,700.00	-	148,888.78	188.78(注1)	100.13%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5,200.00	520,909.10	520,909.10	32,898.81	521,280.13	371.0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 年 2 月 3 日, 公司将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7.5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注 2: 因电池、组件销售价格下降, “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和“盐城大丰 10GW 光伏组件项目”效益未及预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指标分别为 92.59%和 88.03%。

注 3: “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因 2023 年 5 月完成爬坡并进行了技术调整升级, 因而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指标为 83.97%。

附表2

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288.81									
	881,61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28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 计划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差额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否	628,000.00	623,134.97	623,134.97	353,459.11	353,459.11	-269,675.86	56.72%	2024年12月	20,956.6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8,475.10	258,475.10	258,475.10	258,829.70	258,829.70	354.60 (注1)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86,475.10	881,610.07	881,610.07	612,288.81	612,288.81	-269,321.26	69.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注2：“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一期20GW于2023年陆续投产，处于爬坡期，因而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效益指标为81.36%。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何双  
Full name: 何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9  
Date of birth: 1985-01-09

工作单位: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5010904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2017年 9月 18日

2017年 11月 0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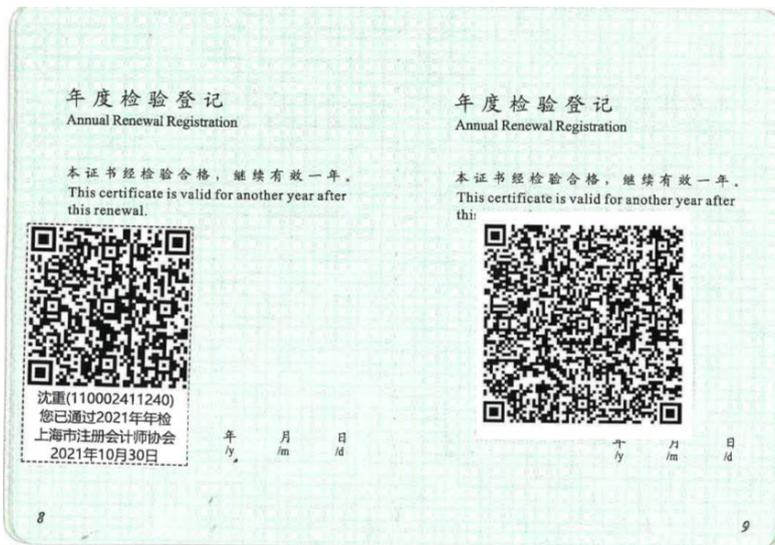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毛才玉  
 Full name 毛才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1-05  
 Date of birth 1989-11-0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08419891105152X  
 Identity card No. 32108419891105152X

证书编号: 11010156060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60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sup>y</sup> 06<sup>m</sup> 28<sup>d</su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毛才玉(1101015606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